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债券代码：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
债券简称：19 航控 04、19 航控 05、19 航控 07、19 航控 08、20 航
控 01、20 航控 02、20 航控 Y1、20 航控 Y2、20 航控 Y4、20 航控
Y6、21 航控 01、21 航控 02、22 产融 0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航证券、中航租赁开展金 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成员单位中航证券、中航租赁申请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一、中航证券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1. 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中航证券申请的交易品种有：股指期货套保业务、权益类场内期权套保业务、国债期货套保业务、利率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收益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场外期权套保业务。

2. 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中航证券开展股指期货套保业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权益类场内期权套保业务不超过 2 亿元(含)、国债期货套保业务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含)、利率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收益互换套保业务、挂钩股票(含股指)和债券类场外期权的套保业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上述额度持续有效,并授权公司投资业务部门组织实施。

3.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中航证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均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防范中航证券金融现货投资的价格风险、平滑投资业务业绩波动、稳定投资收益、提升行业竞争力。

4.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中航证券制定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包括股指期货和场内期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债期货业务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操作规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衍生品业务的部门职责、权限管理和审批、具体操作规则、风险评估与控制(包括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和风险处置)以及应急机制。

中航证券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金融

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5.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衍生品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衍生品对手方的履约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 中航证券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2) 中航证券以逐日盯市方式对账户资产及其衍生品进行跟踪，动态评估套保效果。当策略低于预期时，将要求业务部门修正策略或停止业务。

(3) 中航证券只允许与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

融机构进行交易，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中航证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7.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中航证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航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二、中航租赁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1. 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中航租赁申请的交易品种有：利率掉期业务、外汇远期、掉期及货币互换业务。

2. 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中航租赁开展利率掉期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4.5 亿元（含），开展外汇远期、掉期及货币互换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上述业务须以正常的业务背景为依托，根据汇利率市场走势、租赁业务规模等要素签订外汇衍生业务交易合约，交割期与业务需求保持一致。上述额度持续有

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3.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在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风险因素影响下，金融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中航租赁航空及航运租赁业务的开展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外币资产，这部分资产所对应的融资容易受汇、利率市场的波动出现成本震荡。通过开展利率掉期、远期或货币互换等形式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可以将中航租赁的融资成本固定在一个稳定的水平，这也是作为资本市场中重要的风险对冲工具，从而实现资金成本与市场波动脱钩，达到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目的，有利于提升业绩管理水平。

4.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中航租赁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及《货币类衍生业务实施细则》。其中，《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要求，《货币类衍生业务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货币类衍生业务的交易原则、职责分工、流程管理、风险监控、风险报告等事项。

中航租赁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人员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5.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中航租赁开展金融衍生交易遵循锁定汇、利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业务交易

操作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国际经济政策和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产生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影响成本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中航租赁租赁业务及本外币融资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而须向金融机构支付价差的风险。

(3) 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可能带来操作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按时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导致合约不符合所在国法律，无法履行或合约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中航租赁带来损失。

6.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时，中航租赁对交易设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中航租赁不进行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仅限于实需背景之下，与租赁业务及融资业务有关的汇率及利率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

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

(2) 中航租赁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作业制度，对金融衍生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监控及风险处理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中航租赁评估衍生品业务产品在市场上的具备一般性、普遍性，慎重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各项交易到期时能顺利完成交割作业。

(4) 中航租赁相关业务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将持续跟踪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评估衍生品业务风险敞口。

(5) 中航租赁定期向公司报告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确保报送信息准确、完善。

7.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中航租赁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航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航证券申请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股票、债

券和短期融资利率波动对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造成的业绩波动大、收益不稳定的影响，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以实际经营业务为背景，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中航租赁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目的均为规避利率波动或汇率波动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以实际租赁资产及相关融资业务为背景，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中航证券、中航租赁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